## 南開科技大學體育運動場地設施管理辦法

94 年 8 月 25 日室務會議訂定 97 年 6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 7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8 年 5 月 13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1 月 10 日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維護校園安寧,順利實施體育活動,有效運用運動場地,提 升運動技能與風氣,並加強運動場地之管理並協助全民體育 之推展,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所稱之運動場地包括田徑場、籃球場、排球場、網球場、 羽球場、桌球教室及附屬設備,其他運動場地另有規定者, 從其規定。
- 三、 本校運動場地供體育教學等使用,其使用優先順序如下:
  - (一)體育教學。
  - (二)代表隊訓練。
  - (三)本校核可之活動。
  - (四)本校教職員工、學生之其他休閒活動。
- 四、 體育正課由通識教育與外語教學中心教學部門按預先排定之授課項目,公佈各場地之使用時間,優先使用。
- 五、 校內運動競賽及學校代表隊經常性訓練場地由通識教育與外語教學中心體育老師於開學時排定,非經常性訓練或外隊來訪比賽另專案處理。
- 六、校外文教機關團體,需借用本校運動場地舉辦體育活動時,在 不影響本校教學、活動及管理之情況下,得同意借用。
- 七、 在不影響本校活動及管理之情況下,每逢例假日或國定假日 得開放各運動場地供本校住宿學生及社區民眾使用。

## 八、 借用程序:

- (一)本校學生團體或各行政(教學)單位辦理活動欲借用體育運動場地,應由借用單位填寫「南開科技大學場地器材借用申請單」依程序辦理借用。
- (二)校外文教機關團體借用本校運動場地,由借用單位檢附

活動企劃書或其它相關資料,向本校總務單位申請並經會簽核可後,方得借用。

(三)校外機關團體借用體育運動場地經本校核准者,仍應至 體課組辦理運動場地借用登記。

## 九、 場所管理:

- (一)校內各單位或校外文教機關團體借用運動場地,經核可後,應依各運動場之性質而為使用,有損壞情形時,應負賠償之責。
- (二)經核可借用運動場地後,本校有需使用運動場地之情形時, 得臨時通知各借用單位停止使用。
- (三)經核可借用運動場地者,不得擅自變更活動項目或逕行轉借。 使用運動場違反本辦法之使用規定或不接受勸導之情形者,本 校管理人員得終止其使用該場地。
- (四)使用運動場地如須變更或搬動附屬設備,應先徵得體課組同意,並於使用後恢復原狀。有違反前項規定者,得停止其使用。

## 十、 一般規定:

- (一) 使(借)用本校運動場地,以舉辦與體育運動有關之活動優先。
- (二) 使(借)用本校運動場地,對外如有售票或商業性行為,恕不借用。
- (三) 使(借)用場地時,請維護場內清潔,用畢並請恢復原狀。
- (四) 本校運動場地之外借僅限文教機關團體,個人恕不受理。
- (五)使用者須嚴守各專用場地之使用項目,並於使用前檢視器材設備之安全確定無虞後,方得使用。
- (六)有損本校聲譽,影響安全,或可能毀損運動場地之借用申請,得不予核借。
- (七)凡屬於持續性或長期性之借用、一律不予核借。
- 十一、使(借)用本校各運動場地須遵守各運動場地之使用須知 及限制事項。
- 十二、本辦法經由體課組體育行政會議通過,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施 行。修正時亦同。